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106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成A、B兩種券，其中A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整，B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期間如下：
 - (一) A券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107年1月9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2年1月9日到期。
 - (二) B券發行期間為十年，自民國107年1月9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7年1月9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A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0.92%；B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1.75%。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
 - (一) 本公司債各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二) 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之付息日如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付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付息日領取利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 十一、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公司債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全部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按照集保結算所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

十六、其他敘明事項：

(一)受償順位：本公司債 A 券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B 券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二)若因本公司債 B 券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 B 券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三)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十七、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發行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吳當傑